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1 期(上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立法院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 51 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 1 ~ 3 )

### 討論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3 ~ 9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9 ~ 32 )

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32 ~ 70 )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 70 ~ 81 )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 81 ~ 98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 98 ~ 107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 107 ~ 113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13 ~ 123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23 ~ 130 )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30 ~ 132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32 ~ 140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40 ~ 154 )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155 ~ 167 )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167 ~ 172 )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二冊）	( 172 ~ 436 )